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十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9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交易代码:50201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7月6日,一带一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282元,相对于当日0.28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3.48%。截止2018年7月9日,一带一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4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一带一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一带一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一带一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场内代码:50201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场内代码:50201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一带一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一带一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一带一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7月9日收盘,一带一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一带一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十次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产,基金代码:160814)、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A,基金代码:150281)、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B,基金代码:15028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9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情况,因此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B,交易代码:15028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7月6日,金融地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5元,相对于当日0.34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0.82%。截止2018年7月9日,金融地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0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金融地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金融地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金融地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产,场内代码:160814)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A,场内代码:15028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金融地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金融地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金融地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7月9日收盘,金融地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50B,交易代码:50204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7月6日,上50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7元,相对于当日1.00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6.07%。截止2018年7月9日,上50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上50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上50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上50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上50分级,场内代码:502040)参考净值和长盛上证50A份额(场内简称:上50A,场内代码:50204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上50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上50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上50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7月6日,券商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7元,相对于当日0.31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83%。截止2018年7月9日,券商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8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券商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券商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券商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券商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券商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券商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7月9日收盘,券商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誉衡药业,证券代码:002437)自2018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启动并开展了对交易标的合肥天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麦生物”)的尽职调查工作。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备忘录第14号》”)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交易进程备忘录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二、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7月1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较大,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

鉴于上述,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备忘录第8号》及《备忘录第14号》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1日(周三)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合肥生命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采用现金支付及发行股份的方式、以预计不低于40亿元人民币收购天麦生物不低于35%的可转让无负担股权,取得对天麦生物的控制权。最终价格将以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天麦生物具体情况如下:

(1)法定代表人:高小明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7923401F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199号(合肥生命科技园)

(4)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6日

(5)注册资本:80,000.46万人民币元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生物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会议服务;基因重组产品销售;医疗器械一、二、三类批发兼零售;货物(除危险品)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治疗用生物制品【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预混50/50)、重组甘精胰岛素、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重组赖精胰岛素、重组赖精胰岛素注射液、重组门冬胰岛素、重组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重组门冬胰岛素注射液(预混30/70)、精蛋白重组门冬胰岛素注射液(预混50/50)、重组人胰岛素、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预混30/70)】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麦生物总资产、净资产为149,110.98万元、146,001.75万元。2017年,天麦生物实现营业收入144.49万元。

注:天麦生物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的原因:自2007年成立至今,天麦生物一直致力于胰岛素及胰岛素类似物的研发。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尚处于研发阶段,未正式投产运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主要为服务费、样品销售收入等,因此,营业收入金额较小。2018年4月28日,交易标的取得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的批件(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180003),后续产品线在糖尿病领域的竞争优势将逐步凸显,预计交易标的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将实现大幅提升。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类别
1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933,525,000	42.47	人民币普通股
2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429,578,904	19.54	人民币普通股
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259,040	2.24	人民币普通股
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102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774,550	1.99	人民币普通股
5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42,904,599	1.95	人民币普通股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荣耀1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306,620	1.42	人民币普通股
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487,844	0.89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767,700	0.72	人民币普通股
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盛世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681,675	0.71	人民币普通股
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277,687	0.70	人民币普通股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进展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已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已与天麦生物签署《保密和不披露协议》、已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已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签署《法律服务协议》,正在推进对天麦生物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批。

六、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组项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承诺至晚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2018年8月1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公司将申请股票自2018年8月11日开市时起复牌(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及相关原因。

公司如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七、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网址及投资者关系电子信箱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使公司网址和投资者关系电子信箱能更好地匹配公司名称,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网址及投资者关系电子信箱进行了变更,公司将自2018年7月10日起启用新的公司网址及投资者关系电子信箱,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网址

变更前网址为:http://www.keybridge.com.cn

变更后网址为:http://www.asialink.com

二、变更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信箱

变更前信箱为:keybridge@keybridge.com.cn

变更后信箱为:asialink@asialink.com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9日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7年年报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3月30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 15:00-17:00参加由厦门证监局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7年年报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在线交流。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通过网络与投资者就2017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实时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及一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7 2 0505733.X	海关数据交换用集成终端及海关数据交换用认证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05月09日	10年	第7246937号
ZL 20161 0825382.0	一种纸张排队机	发明	2016年09月14日	20年	第2959737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提供相关情况和配合开展调查的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8-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9日,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农垦总局转交的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向广东省农垦总局发出的函,函称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在开展2017年度土地执法检查时,发现公司子公司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牧场”)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执法部门将对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核实、调查和处理,并请公司如实提供新澳牧场在投资建设全过程的相关情况并配合执法部门调查。

公司十分重视以上情况,将全力配合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的执法调查。目前,新澳牧场仍在建设中,尚未投产,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因本事件尚处在核实调查阶段,暂未知可能对新澳牧场及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将依据调查进展及时评估影响,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产、销快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8-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六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6206	6781	-8.48	45951	67211	-31.63
		多功能乘用车(MPV)	2829	4326	-34.60	35763	30594	16.90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099	3161	-33.60	21092	14927	41.30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2338	13233	-6.76	109953	98977	11.09
		中型货车	761	1278	-40.45	7852	8426	-6.81
		重型货车	2236	2975	-24.84	24851	29684	-16.28
		客车非完整车辆	726	1245	-41.69	3705	7065	-47.56
		多功能商用车	259	341	-24.05	2273	2249	1.07
		大型客车	82	257	-68.09	1303	1199	8.67
		中型客车	110	254	-56.69	1073	1280	-16.17
		轻型客车	315	307	2.61	1092	1893	-42.31
	合计		27961	34158	-18.14	254680	263505	-3.35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977	2862	-30.92	20757	10188	103.74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6983	6708	4.10	44814	67164	-33.28
		多功能乘用车(MPV)	2305	4520	-49.00	34277	30731	11.54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007	3272	-38.66	20562	14797	38.96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2248	13514	-9.37	110528	107834	2.25
		中型货车	1201	1256	-4.38	7098	8195	-13.39
		重型货车	2308	3018	-23.53	26090	32502	-19.73
		客车非完整车辆	780	1150	-32.17	3730	7095	-47.43
		多功能商用车	216	380	-43.16	2195	2161	1.57
		大型客车	126	502	-74.90	1302	1201	8.41
		中型客车	100	214	-53.27	1059	1196	-11.45
		轻型客车	214	330	-35.15	885	1801	-50.86
	合计		28488	34864	-18.29	252270	274677	-8.16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859	3001	-38.05	20032	9401	113.08
	出口		7279	4638	56.94	40643	36172	12.36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大厂潮白河工业区蒋漷路廊坊潮白河喜来登酒店二层碧竹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3,873,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0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陆国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姜虹女士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143,458	99.5606	1,730,331	0.439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601,600	25.7983	1,730,331	74.20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知声、刘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073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和2016年10月24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温州德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德欣”)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和2017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9月25日。现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本次调整前)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温州德欣。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原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6年8月4日),现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